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1号”文核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5元，共计募集资金66,28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98.87万元（不含税）后，中贝通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贝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贝通信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2020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贝通信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招商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招商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招商证券与公司保持着密切的日常沟通，并于2020年11月9日至11日对公司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招商证券已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规则及相关承诺。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经检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夫妇合计持有32.8%公司股份，梅漫为李六兵一致行动人。梅漫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31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500股、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0.0006%。公司原预约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2019年年报，因疫情延期至2020年4月29日披露年报。梅漫女士在原定年报预约日期前10日至年报实际披露日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窗口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7条、《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其买入股票的数量较少、占比较低，情节轻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梅漫予以口头警示。梅漫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增持事项的违规性，后续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其本人证券账户，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上述事项已在《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招商证券在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期间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及关联交易相关规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股份增持相关规范”等内容进行了现场培训。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招商证券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招商证券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从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招商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5月11日，招商证券对中贝通信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50%的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2020年8月12日，招商证券对中贝通信2020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50%的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2020年11月9日-11月11日，招商证券对中贝通信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50%的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2021年3月26日，公司公告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50%，招商证券拟于2021年3月26日起的十五日内对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招商证券已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原委派孙世俊先生、郑勇先生担任中贝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9年8月孙世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谢丹先生接替孙世俊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职责。2019年11月郑勇先生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王浩先生接替郑勇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职责。

中贝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为王浩先生、谢丹先生。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中贝通信于2020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检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夫妇合计持有32.8%公司股份，梅漫为李六兵一致行动人。梅漫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31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500股、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0.0006%。公司原预约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2019年年报，因疫情延期至2020年4月29日披露年报。梅漫女士在预定年报预约日期前10日至年报实际披露日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窗口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7条、《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其买入股票的数量较少、占比较低，情节轻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梅漫予以口头警示。

梅漫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增持事项的违规性，后续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其本人证券账户，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述事项已在《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中贝通信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浩
王 浩

谢丹
谢 丹



2021 年 3 月 31 日